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昆交通〔2020〕119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0年特殊人才申报评审
交通工程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精神，从2020年起，将特殊人才各层级的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为做好昆明市2020年特殊人才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范围

（一）昆明市交通工程有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

学历和履职年限未达到正常晋升中级、高级职称条件要求，但业绩贡献突出，按破格申报评审中级、高级职称的交通工程优秀人才。

（二）昆明市企事业单位从海内外全职引进，并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的人员均不属于申报评审范围。

学历和履职年限等已达到正常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其他人员须按要求统一参加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

具体破格条件详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的要求

昆明市 2020 年特殊人才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通过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km.gov.cn），在“在线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栏目中点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进行网络申报。采用互联网+纸质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先进行网上申报及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

1.网上申报流程

（1）申报人员登录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km.gov.cn），在右下角“网上服务大厅”栏目中点击进入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系统”，或打开浏览器直接访问http://182.245.127.25/#/msm,进行账号注册和信息填写。

（2）注册：首先单位注册，单位注册后申报人员再进行注册，请牢记注册账户及密码。之前使用系统时已经拥有账号的用户，直接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并填写2020年度申报材料进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具体操作事项可登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系统”页面“系统使用指南”中下载“个人用户使用手册”查询。

（3）申报人员注册后如实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基本信息、职称获取情况、学历情况、学习情况、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完成主要技术工作、承担项目课题情况、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获得表彰奖励情况、撰写著作和论文情况、继续教育国际学术活动、年度考核情况等）。申报人员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件3），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同级评委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

（4）提交申报材料后，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65号）的要求进行审核。

2.纸质材料申报

（1）网上申报初审合格后，申报人员自行从“申报系统”下载

打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二份（文档须按正常大小的 100%打印，用 A3 纸双面打印，骑中缝装订，推荐表格一面须排版在封底）,《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首页中需写明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逐级盖章后，按纸质材料有关要求报送。

（2）参加昆明市 2020 年特殊人才申报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评审会的申报人员均须按《2020 年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特殊人才）》（附件 2）要求顺序准备及装订。一览表请务必如实填写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将一览表粘贴在送审材料袋封面。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没有按要求装订的，评委会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3）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并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4），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材料送审时，同时提供材料原件进行验证。

（4）引进人才还须提供人才引进有关手续（含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昆明市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属地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后，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6）报送申报材料时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材料及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论文（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著作（原件）等。在论文方面，是否发表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人员可提交本专业 2 篇或 2 篇以上专项技术报告、案例分析、研究探讨或经验总结等反映本人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理解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不得以评审表（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代替）。

（7）申报材料时需提供本人半寸证件照 3 张（照片底板不分颜色），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姓名。

（8）申报昆明市特殊人才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情况简表》（附件 5），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无须装订，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9）现场审验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力资源工作的同志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自行现场审验材料。

（二）评审时间和申报材料时间

1.评审时间

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9 月开展评审；昆明市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评审。

2.材料收审时间

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昆明市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网上申报时间**均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0 时至 17 日 12 时**；**纸质材料收取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24 日（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申报纸质材料地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4 号楼 227 室，联系人及电话：王红、金世央 0871—64151438）。

四、评审方式

昆明市特殊人才申报评审交通工程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分别于 9 月、10 月开评，采取综合答辩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突出对能力的直接考评和对业绩的科学评估。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中职统一计算到 2020 年 9 月，高职统一计算到 2020 年 10 月。

附件：1. 2020 年度昆明市特殊人才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条件

2. 2020 年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特殊人才）

3. 个人承诺书

4. 单位承诺书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情况简表

6. 昆明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办理程序简表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